



理论

统一思想 凝聚力量 准确领会 把握精髓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推进依法治国这场国家治理的深刻革命

杨玉荣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必须坚持厉行法治。报告明确提出成立中央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加强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统一领导。要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以法治方式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制定国家监察法,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这是对树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如磐石般信念的更高要求,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厉行法治,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坚定决心。

成立中央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加强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统一领导,是厉行法治的根本依托,是推进依法治国这场国家治理深刻变革重要领导保证

依法治国是一项系统而伟大的工程,党的十九大明确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成立中央依法治国领导小组,加强对法治中国建设的统一领导,既能确保依法治国在党的领导下沿着正确的方向和道路前进,也能保证依法治国在统一领导下得以全面稳步推进。依法治国从环节上包含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四大方面,从法治理体系建构的角度包含三大体系,即制度建立体系、法治实施体系以及法治保障与监督体系。四个环节、三大体系相互影响、相互依托,不可或缺,需要坚强的统一领导来协调发力,全面推进。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了依法治国当前的重点工作,就宪法的实施和监督,重点强调了合宪性审查;就立法工作,重点强调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

和依法立法;就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强调了依法行政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就司法体制改革,重点强调了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和司法责任制;就法治社会建设,重点强调了全民普法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

此外,还对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厉行法治提出要求,重点强调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以上重点工作囊括了立法、行政、司法各机关,涉及了各级党组织、全体党员及各级领导干部和全社会,有对体制与机制改革的需要,也有对认识与能力提升的要求。只有加强党的统一领导,才能避免部门之间各自为政,才能避免理念、制度和能力推进不一,才能确保依法治国的全面推进和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最终建立。

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是党中央在反腐败领域厉行法治的重大举措,是将反腐败斗争由党内规范上升为党内与国家层面共同规范的有力制度保证

反腐败是广大人民群众最为关注的重点工作,反腐败斗争胜利与否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因此要巩固前期取得的压倒性的态势,夺取压倒性的胜利,仅靠一腔热血和勇气还不够,必须要有完备的法制保证;要实现确保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要有明晰的法治措施;要形成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的反腐败局面,更需要完善的法治化的常态保障。从反腐败国家立法角度看,专门的反腐败立法较少,涉及反腐败具体内容的法律制度呈现出碎片化、零散化的问题还没

有得到有效解决,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关系尚未完全理顺,在个别领域还一定程度存在冲突。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践中,对反腐败国家立法呼声很高。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顺应了反腐败斗争的发展需要。有了反腐败国家立法,就可以建立起国家立法与党内法规双轮驱动的制度反腐的完备体系,可以强化不敢腐的震慑力量,为反腐败斗争取得胜利提供制度保证。

深化监察体制改革,是党中央在纪检监察这一重要领域厉行法治的重大举措,是完善国家治理体系、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的创制之举

新中国成立以后,国家监察在曲折中获得发展。但随着反腐败斗争形势的日益严峻和对公权力监督的要求越来越高,监察工作的一些问题也暴露出来。一方面作为维护政纪的行政监察,由于体制、机制等原因,其“监督全覆盖”等问题始终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即使中央纪委、监察部合署办公后,监督范围依然存在实际工作中的盲区。另一方面,作为维护党的党内监察,尽管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但也暴露出党内监督手段与法律规定存在一定冲突的问题。因此,改革国家监察体制,既是依法治国的迫切要求,也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现实需要。

成立由人大选举产生的监察委员会,将一改监察机构隶属于政府的法律地位,而成为国家权力结构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确立了国家监察的地位与权威。建立党委统一领导下的中国特色

的监察体系,可以很好地将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结合起来,将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统一起来,真正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的格局,将公权力全面置于监督之下。在深化监察体制改革过程中,及时制定国家监察法,依法赋权、依法行权,是将监察体制改革纳入法治化轨道的重要保证。无论是1950年颁布的《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试行组织条例》,还是199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条例》,201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对监察职能都有相应的规定,但有些法律规定在缜密完善性上仍有差距,无法形成持续有效的监督力。2016年末启动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试点地区十二项调查措施,尽管这些措施都是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但有的尚未上升为法律,未来实践中要继续沿用这些有效做法,势必存在一定的法律障碍。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制定国家监察法,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以法治方式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等一系列举措,无论是方式、手段,还是平台、路径,都强调“依法”与“法治方式”,无疑是将监察机构的监督、调查、处置职能全部置于法治要求之下。特别是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用留置取代“两规”,使纪检监察行使职权有了合法性依据。党中央敢于直面原有机制的法治困境,彰显了我们党全面依法治国的决心。党的十九大从战略高度对依法治国做出的全局性重大部署,对全社会共同关注的重点领域做出的厉行法治的重大举措,必将把依法治国这场国家治理的深刻革命不断推向深入。

(作者单位: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

促产业融合发展 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季晓旭

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提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就我省而言,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是新形势下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农业增效和促进农民增收的有效途径,更是探索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体制的必然要求。

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多模式并存发展

以多元化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合作组织作为农村产业融合的主体,是满足现代化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目前,我省的产业融合发展仍处于较初级的阶段,存在产业链短、附加值偏低等问题。应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进现代技术、创新理念与传统农业深度融合,从内部和外部两个方面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多模式并存发展。

从内部来看:一是加快技术渗透型融合。一号文件中指出,应健全农产品产销稳定衔接机制,大力建设具有广泛性的促进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基础设施,鼓励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农业产业模式,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加快推进农村物流现代化。继续借助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二是促进农业内部融合。鼓励经营主体依托农业优势资源,优化农业内部种植养殖结构,探索生态循环型发展新模式。深入贯彻执行《黑龙江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实施方案》,围绕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开展试点示

范,坚持农牧结合,发展规模化养殖场,形成农业内部紧密协作、循环利用、一体化发展格局。

从外部来看:一是引导功能拓展型融合。要充分挖掘农业的生态、文化、教育、科技、旅游、度假、养老等功能,促进农业功能由生产向生态、生产领域拓展。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工程,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森林人家、康养基地、乡村民宿、特色小镇。2017年,我省的阜宁镇、五大连池镇等8个地区入选了住建部公布的第二批全国特色小镇名单。如何充分发挥特色小镇生态环境好、居住成本低、就业岗位多等优势,是我省特色小镇建设亟待解决的问题。二是支持产业链延伸型融合。积极推进农业内外联动,加快发展产品加工业、流通业,实现延伸产业链、打造供应链、提升价值链的目标,把现代产业发展理念和组织方式引入农业,发展乡村共享经济、创意农业、特色文化产业。健全农产品产地营销体系,大力支持特色加工业的发展,实现延伸农业产业链、拓宽农民增收渠道的目的。

培育多元化产业融合主体

一号文件强调,要统筹兼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扶持小农户,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必须高度重视新型经营主体的引领支撑作用,通过政策扶持、制度设计、机制创新等方式,引导不同类型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农村的产业融合。

一是积极发展家庭农场。要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参与者,农户在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的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用。今后我省应积极培育各类专业化、市场化服务组织,推进农业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帮助小农户节本增效。具体可通过加强对农场主的培训指导,推进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在坚持家庭经营的基础上,支持家庭农场通过进行农产品深加工、延长产业链等方式,发展电子商务、农产品直销等新型营销模式。

二是规范发展农民合作社。坚持合作社归农户所有、由农户控制、按章程分配的办社原则,支持合作社发展农产品加工流通,与社区、超市、企业、学校进行直供直销对接。政府应注重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作用,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开展农社对接,积极开展农民合作社创新试点,进一步完善《黑龙江省农民家庭农场认定管理办法》,引导农民合作社健康规范发展,帮助小农户对接市场。

三是重点发展龙头企业。从引导龙头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入手,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建设现代物流、营销和服务体系。加快农村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多样化的联合与合作,提升小农户组织化程度,提高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质量。2017年5月,我省农业委员会出台了《关于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产品进入“黑龙江大米网”销售的通知》,利用电子商务平台支持我省龙头企业的运营发展。今后政府应加大对省级农、林业主龙头企业支持力度,通过资本运营,引进工商资本,开展跨区域、跨行业的兼并、联合和重组,不断扩大企业规模,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辐射作用。

激活多要素产业融合动能

一号文件明确指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要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

市场化配置为重点,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着力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需要土地、资金、技术、项目、人才等多要素协同发力。在制度保障下,激活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新动能,有利于切实解决我省农村存在的土地流转率低、财税支持不足、技术人才短缺的问题。

一是健全用地制度。农村产业规模化经营是确保实现农村产业融合的基础,而我省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签订率依然较低,因此尽快破除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中的土地瓶颈至关重要。政府可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的建设用地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设立报批的绿色通道,缩短供地、审批流程,并出台相应政策支持和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

二是加强财税支持。地方政府应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加大对产业融合项目的财政支持和税收优惠,严厉整治惠农补贴、集体资产管理、土地征收等领域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可通过加大对项目需要的生产场地、加工场所、运输设备、电子商务智能终端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设立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投资资金等方式,积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三是培养专业人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必须破解人才瓶颈制约。一号文件建议通过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加强农村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发挥科技人才支撑作用和鼓励社会各界投身乡村建设的途径,强化乡村振兴的人才支撑。进一步加大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需求的各类人才培训支持力度,建立自主培养与人才引进相结合,以学历教育、技能培训、实践锻炼等多种方式并举的人力资源开发机制,鼓励企业家和各类人才到农村创业和从事产业融合项目开发。

(作者单位: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

构建物联网大数据体系 发展龙江智慧农业

宋魁 李萍 宋晓松 王宇红

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智慧农业林业水利工程,推进物联网试验示范和遥感技术应用。发展智慧农业是农业未来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我省农业的生态资源比较好,要充分利用好生态资源和科技优势,生产安全、放心的农产品。要注重智能化、组织化、标准化、省力化,尤其要保护好良好的生态环境,不断提升劳动生产率,生产出更优质的农产品。要运用大数据发展农业,把我省的生态优势、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充分发挥出来。

智慧农业是实现农业节本增效的重要途径

智慧农业通过生产领域的智能化、经营领域的差异性以及服务领域的全方位信息服务,推动农业产业链改造升级,实现农业精细化、高效化与绿色化,保障农产品安全、农业竞争力提升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我国农业现代化,先后经历了水利化、化学化、机械化,下一步就是精准化、智能化、智慧化。我省作为农业大省,要以农业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旨,依托本省的军民融合技术,人才优势,引进借鉴国际先进技术,建立农业物联网标准创新体系,这是加快我省智慧农业建设的必由之路。

一是为应对极端天气的影响,扩大收益并提升效率,要大力发展智能灌溉系统。水是我省农业发展的一个突出瓶颈,我省稻谷消费了全部用水总量的63%。科技的有效利用能够使水资源消耗量大幅度降低。智能灌溉系统等应有助于节约农业用水。借助物联网技术实现科学用水,将成为未来农业发展主流。

二是要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水平。作为农业大省,要从体系上入手建立遥感技术、物联网技术标准,加快基于自动控制技术的智能化农业设施推广。加强农业气象服务体系和农村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建设,科学开发利用农业气候资源。加强生物预警与控制网络体系建设,对农作物生物灾害和外来重大疫情实现全面监测和科学有效防控。加大各类农用传感器及远程监控设备研发力度,建立对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的信息采集和远程控制信息系统。

建立农业物联网大数据体系助力智慧农业发展

一要建立农业传感器的示范标准。要走可持续化、信息化、生态化的发展道路,必须有先进的农业物联网传感器。我省农业可启动大田、温室土壤墒情(或温度、湿度、地温)+遥感系统的示范,通过传统实验室的验证以及数据稳定性验证,驱逐市场不良产品。逐步建立数据修正体系,物联网必须列支维护费用、保养费用、修正数据费用。通过业务创新、技术创新建立体系,解决矛盾。也可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以色列便携微型光谱传感器技术世界领先,使用它可随时检测大米等有机产品的内部含量。可引进技术,建立纳米电路传感器检测化学农残、污染物、新鲜程度的大型数据库,为食品安全打造眼见为实、科技说话的数据诚信平台。建议我省加强军民技术融合发展,建立黑龙江省农业物联网(大数据)标准的创新体系。

二要建立黑龙江有机产品数据库。创新技术,建立符合《十三五食品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的

黑龙江有机产品数据库。有机食品畅销后一定要考虑防伪问题,为避免假货提供利器。

三要建立我省农业物联网(大数据)标准的新体系示范基地。建议选择几个市县进行试点。要严把传感器质量关,可由政府提供检测的物理参数,为拟参加的企业提供传感器样品以及工作参数,由专业高温低温检测耐力的定点实验室进行标号检验,不符合技术参数或数据漂移问题大的产品不能进入示范范围。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科技为导向,政府指导,市场化运行的农业物联网大数据体系。

(作者宋魁系黑龙江当代中俄区域经济研究院院长,作者李萍系东北农业大学副教授,作者宋晓松系省社科院犹太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作者王宇红系哈工大集团中超信诺科技公司董事长)

LILUN

理论专刊

总第1523期